###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 2025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基础上切实做好2025年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加强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过程安全、稳定。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成立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各项工作，并加强对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二）根据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特点，成立1个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由本学院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师或博士）及以上专业教师和相关专业教师组成，成员为5人（含1名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和1名政治专业教师），另外配备复试秘书与复试助理各1名，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调剂复试有关规定，负责确定复试面试内容及形式，拟定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教职工，必须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四）突发事故处理

复试期间，考场若发生因极端天气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如停电、恶劣天气等）影响开考或造成考试突然中断的情况，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保留解释权。

三、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一）第一志愿生源

1.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复试名单确定

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

（二）调剂生源

1.调剂基本条件

本专业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缺额信息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发布。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符合本专业的报考条件及调剂办法的具体要求。

（3）调入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初试统考科目2为英语，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6）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专业普通计划的“国家线”。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2.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1）实行差额调剂，差额比例为200%。

（2）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结合上述调剂基本条件与调剂工作实际，确定对申请调剂志愿考生的遴选原则为：对于申请我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复试形式

1.实行线下复试，复试主要内容为思想政治理论、综合素质与专业素质、外国语。

2.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务必将本人资格审核材料扫描件打包压缩（压缩包不超过50MB)，并以“国教+考生姓名+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进行命名并作为邮件主题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liudy@hntou.edu.cn。逾期未提交者，**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二）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下旬至4月初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8日-4月20日之间本校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后逐步开始，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复试报到

1.报到时间：报到时间一般为复试的前一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报到地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楼508室（学院办公室）

报到时所需提交材料见附件。

（四）复试内容

1.思想政治理论面试：时事政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理论等。

2.综合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和专业知识测试）。

（1）综合素质测试

着重考核考生的表达能力、沟通能力、组织归纳能力、综合分析与逻辑判断能力；

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考察学生人文素养、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团结协作精神等；

考察是否关注国家政治、经济方面的热点问题，且有独到的见解，并能提出自己的看法；同时现场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所有考生必须参加。

（2）专业知识测试：考察专业理论知识与有关技能的掌握程度和理解水平，考察专业理论知识的应用技能与水平。

3.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考察考生英语听说能力，采取问答形式与综合面试形式同时进行。

4.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科目（加试科目参照学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成绩的计算与使用

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面试成绩×5%+综合面试成绩×85%+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10%。

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录取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六、录取原则

（一）各类考生均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进行排位，分数高者排名在前。

（二）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五）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七、申诉复议

参加复试的考生如果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可在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实名提出书面申诉。所申诉问题经调查证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8865002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88651718。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均需在接到复试通知后提交以下资格审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具体材料如下：

1.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本人填写并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3.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

4.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6.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服务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相关部门签章完整的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表等。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7.初试提示“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上述材料按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PDF文件，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